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始发改审〔2021〕11号

关于始兴县兴平小区、河骏头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补充配套设施工程立项的批复

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：

报来关于《始兴县兴平小区、河骏头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补充配套设施工程》的立项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完善兴平小区、河骏头小区改造范围内配套设施，更好的服务市民，满足人民日常生活需求，同意实施始兴县兴平小区、河骏头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补充配套设施工程（广东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：2102-440222-04-01-483229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始兴县兴平小区、河骏头小区范围内。

三、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项目主要为在兴平小区、河骏头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范围内补充新建老年人活动中心、小区楼梯间墙面整治、设置小区公益宣传广告等配套设施。

四、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71.18 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 231.45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。

五、项目招标工作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（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）。

六、在项目建设期间，要加强组织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证工程质量，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。

附件：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3 月 4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始兴分中心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3 月 4 日印发

附件 1:

始发改招核〔2021〕11 号

始兴县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: 始兴县兴平小区、河驳头小区改造提升项目补充配套设施工程

建设单位: 始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面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安工程					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合计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建安工程、监理未达到法定规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,可以不招标。



注: 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